

府政民國



大法
全規

集一第

國 民 政 府

最 新 頒 佈

法 規
大 全

書 隨 得 正 增 補

民 國 十 年 五 月 初 版 發 行

例言

一 國民革命軍克復之地。已入訓政時期。一切多待建設。惟其建設。必有一定規制。非可任意自裁。本書爲供建設者之參攷。搜集各種組織條例。均經國民政府頒行者。名曰國民政府法規。

一 本書以便閱者醒目起見。依其性質而分政治、軍事、黨務、農工、教育、五類。並附孫總理制定之會議通則（即民權初步）以資參攷。內容頗爲豐富。閱者按類而檢。俯拾即是。

一 編者爲宣傳法規起見。故不避艱難。搜集材料於軍政黨務各機關。不知耗費多少苦心。始成此帙。有志竟成。聊以自慰。望閱者諒之。并進而教焉。

一 是書爲閱者渴望。遂將所搜得之材料。先行付梓。作爲第一集。以後中央政府復有此項公佈。及以前遺漏而未採者。當繼續吾志。盡量搜輯。陸續付梓。如第二集第三集第四集等等。以期大觀。而廣應用。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編者識

法規大全 例言

國民政府法規大全第一集目錄

●政治類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省行政組織表

縣行政組織表

國民黨政綱

(甲) 對外政策

(乙) 對內政策

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

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

交通部電政總局暫行章程

交通部電報電話無線電局局長任用及等級薪給章程

法規大全目錄

中央法制委員會組織條例

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

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

中央財政委員會組織條例

修正國民政府秘書處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秘書及科員任用規則

江蘇省政府各科分股辦事一覽表

江蘇建設廳條例

江蘇建設廳對於各縣建設局規程

江蘇建設廳委員會組織條例

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

上海衛生委員會會議規則

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會條例

● 軍事類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組織大綱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政治訓練部編制表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政治訓練部兵伋編制表

國民革命軍各軍政治訓練編制表

國民革命軍師政治訓練處編制表

國民革命軍特種政治訓練處編制表

國民革命軍團政治訓練員辦公廳編制表

國民革命軍連政治訓練員編制表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法規編審委員會服務細則

國民革命軍廣東兵器製造廠工場管理規則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查驗人民自衛槍砲給照暫行簡章

報驗槍枝請領執照申請書（式樣）

●黨務類

中國國民黨總章

中央軍人部訂定軍隊特別黨部組織條例

軍隊特別黨部小組會議條例

附開會秩序

軍隊特別黨部組長會議條例

附開會秩序

軍隊特別黨部連黨員大會條例

附開會秩序

軍隊特別黨部選舉條例

附選舉細則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各軍及獨立師特別黨部組織系統表

中國國民黨員撫卹條例

●農工類

工會條例（邵元冲釋義）

勞資仲裁委員會條例

江蘇省黨部特別委員會婦女運動會組織條例

商民協會區會組織法

中華民國學生聯合會總章程

各地學生聯合會組織系統表

全國及全省學生聯合會組織系統表

商民協會章程

廣州市店員工會章程

廣東省暫行解決工商糾紛條例

農民協會章程

法規大全 目錄

法規大全 目錄

農民協會組織手續

組織農民協會申請書

農民協會調查報告表一

農民協會調查報告表二

農民自衛軍組織大綱

●教育類

大學教員資格條例

大學教員月薪表

國民政府之中學規程

蘇省中學校長資格條例

浙省考試任用人員暫行條例

政治工作人員養成所條例

附政治軍事實習三種課程科目

中央黨務學校組織系統表

中央黨務學校課程

廣東陸軍測量學校學生懲罰條例

●附錄 會議通則（即民權初步）

卷一 結會

第一章 臨時集會之組織法

一節 會議之定義

二節 會議之規則

三節 會議之種類

四節 召集之通式

五節 開會之秩序

六節 主席之選舉

七節 被指名者多人

法規大全目錄

八節 指名之附和

九節 選舉書記等

十節 委員會

第二章 永久社會之成立法

十一節 立會

十二節 章程及規則

十三節 職員

十四節 職員之選舉

十五節 其他之選舉

十六節 無人當選

十七節 大多數與較多數

十八節 團體之成立

第三章 議事之秩序並額數

十九節 循行之事

二十節 議事之公式秩序

二十一節 額數定義

二十二節 額數爲開會前之必要

二十三節 開會後缺額之效力

二十四節 數額數之法

第四章 會員之權利義務

二十五節 會長之義務

二十六節 會長之權利

二十七節 會員之權利義務

二十八節 副會長並書記之權利義務

二十九節 全體之權限並缺席廢置特別會等之規定

三十節 特務會議

卷二 動議

第五章 動議

三十一節 動議

三十二節 處事之手續

三十三節 動議之措詞

三十四節 何時可發動議

三十五節 手續之演明式

三十六節 附和動議

三十七節 附和之形式

三十八節 極端之當避

第六章 離奇之動議並地位之釋義

三十九節 收回動議之公例

四十節 收回之演明式

四十一節 例外之事

四十二節 分開動議

四十三節 對等動議

四十四節 地位釋義

四十五節 地位之討得

第七章 討論

四十六節 討論之權利

四十七節 討論之定義

四十八節 何時爲討論之秩序

四十九節 討論法演明式

五十節 限制討論之例

五十一節 演明式

五十二節 駁論言辭

五十三節 競爭地位

五十四節 遜讓地位

五十五節 討論之友恭

五十六節 一致許可

第八章 停止討論之動議

五十七節 停止討論動議之用法

五十八節 停止討論動議之效力

五十九節 停止討論動議之討論

六十節 停止討論動議之演明式

六十一節 停止動議與本題動議之別

六十二節 停止動議對於他動議之效力

六十三節 停止動議對於本題一部分之效力

六十四節 定時停止討論

第九章 表決

六十五節 表決方式

六十六節 舉手並起立

六十七節 採法宜定

六十八節 拍掌不宜用以表決

六十九節 兩面俱呈

七十節 表決疑問

七十一節 同數

七十二節 主座之特權

七十三節 主座有表決之權利

七十四節 點名表決

七十五節 投票表決

七十六節 由少數或多於大多數以取決

第十章 表決之復議

七十七節 復議之定義

七十八節 復議動議之效力

七十九節 何時可發復議動議

八十節 何人可發復議動議

八十一節 折衷辦法

八十二節 討論復議

八十三節 得勝之方面釋義

八十四節 復議之演明式

八十五節 不能復議之案

八十六節 復議動議宜慎用

八十七節 取消動議

八十八節 兩動議之功效

卷三 修正案

第十一章 修正之性質與效力

八十九節 修正之性質

九十節 修正案須有關係

九十一節 修正案之效力

九十二節 第一及第二之修正案

九十三節 第一第二修正案之演明式

九十四節 同時多過一個之修正案

九十五節 先事聲明

九十六節 接納修正案

第十二章 修正案之方法

九十七節 修正之三法

九十八節 宣述修正案之方式

九十九節 加入方法

一百節 加入案之否決效力

一百零一節 改變意思之必要

一百零二節 刪除之法

一百零三節 刪去修正案否決之效力

一百零四節 刪去案呈決之方式

一百零五節 所棄之字可加入他處

一百零六節 不字

一百零七節 刪去而加入之法

一百零八節 刪去而加入修正案否決之效力

一百零九節 替代

第十三章 修正案之例外事件

一百一十節 款項及時間之空白

一百一十一節 人名

一百一十二節 不受修正之動議

一百一十三節 復議案

一百一十四節 修正之秩序

卷四 動議之順序

第十四章 附屬動議之順序

一百一十五節 順序之定義

一百一十六節 獨立動議附屬動議

一百一十七節 七種附屬動議及其順序等級

一百一十八節 議案順序之演明式

一百一十九節 七種附屬動議之的

一百二十節 定秩序之理由

第十五章 散會與擱置動議

一百二十一節 散會動議

一百二十二節 獨立之散會動議

一百二十三節 散會議之限制

一百二十四節 散會之效果

一百二十五節 有定時間

一百二十六節 置攔動議

一百二十七節 置攔議之效力

一百二十八節 抽出之動議

第十六章 延期動議

一百二十九節 有定時之延期

一百三十節 其效力

一百三十一節 此議之限制

一百三十二節 期無延期

一百三十三節 此議之效力

第十七章 付委動議

一百三十四節 付委

一百三十五節 付委議之效力

一百三十六節 帶訓令之付委議

一百三十七節 問題之一部分

一百三十八節 委選之事宜

一百三十九節 獨立之付委議

第十八章 委員及其報告

一百四十節 委員之性質

一百四十一節 委員之權限

一百四十二節 報告

一百四十三節 報告之呈遞

一百四十四節 要求報告

一百四十五節 少數之報告

一百四十六節 報告之演明式

一百四十七節 復付委

卷五 權宜及秩序問題

第十九章 權宜問題

一百四十八節 權宜問題之性質

一百四十九節 權宜問題之定義

一百五十節 效力

一百五十一節 演明式

第二十章 秩序問題

一百五十二節 秩序問題之定義

一百五十三節 主席之職務

一百五十四節 秩序問題之效力

一百五十五節 申訴

一百五十六節 申訴表決之同數票

一百五十七節 順序

一百五十八節 秩序問題及申訴之演明式

結論

卷六 章程並規則之模範

議事表

法規大全 目錄

國民政府法規大全

※政治類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一、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

二、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畫之各色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三、其次爲民權。故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政府當訓導之。以行使其選舉權。行使其罷官權。行使其創制權。行使其複決權。

四、其三爲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禦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國際平等國家獨立。

五、建設之程序。分爲三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

六、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

七、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爲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

八、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

九、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十、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次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爲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

十一、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鑛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而

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

十二、各縣之天然富源。與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資力不能發展。與辦。而須外資。乃能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爲之協助。而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占其半。

十三、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幾爲中央歲費。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加於百分之五十。

十四、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

十五、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

十六、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爲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

十七、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采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十八、縣爲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

十九、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治。其序列如下。曰行政院。曰立法

院、曰司法院、曰考試院、曰監察院。

二十、行政院暫設如下各部。一內政部、二外交部、三軍政部、四財政部、五農墾部、六工商部、七教育部、八交通部。

廿一、憲法未頒布以前。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率之。

廿二、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采擇施行。

廿三、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廿四、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

廿五、憲法頒布之日。即爲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爲建國之大功告成。

● 國民黨政綱

(甲) 對外政策

- 一、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的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尊重主權之條約。
- 二、凡自願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及願廢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中國皆將認爲最惠國。
- 三、中國與列強所訂其他條約有損中國之利益者。須重新審定。務以不害雙方主權爲原則。
- 四、中國所借外債。當在使中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內。保證并償還之。
- 五、庚子賠款。當完全畫作教育經費。
- 六、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如賄選竊僭之北京政府。其所借外債。非以增進人民之幸福。乃爲維持軍閥之地位。俾得行使賄買侵吞盜用。此等債款。中國人民不負責還之責任。
- 七、召集各省職業團體（銀行界商會等）社會團體（教育機關等）組織會議。籌備償還外債之方法。以求脫離因頓於債務而陷於國際的半殖民地之地位。

(乙) 對內政策

一、關於中央及地方之權限。採均權主義。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制。或地方分權制。

二、各省人民得自定憲法。自舉省長。但省憲不得與國憲相抵觸。省長一面爲本省自治之監督。一方面受中央指揮以處理國家行政事務。

三、確定縣自治單位。自治之縣。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直接創制及複決法律之權。土地之稅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水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應育幼養老濟貧救災衛生等各種公共之需要。

各縣之天然富源。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資力不能發展興辦者。國家當加以協助。其所獲純利。國家地方均之。

各縣對於國家之負擔。當以縣歲收百分之幾爲國家之收入。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超過於百分之五十。

四、實行普通選舉制。廢除以資產爲標準之階級選舉。

五、釐訂各種考試制度。以救選舉制度之窮。

六、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

七、將現時募兵制度，漸改爲徵兵制度。同時注意改善下級軍官及兵士之經濟狀況，並增進其法律地位。施行軍隊中之農業教育及職業教育。規定軍官之資格，改革任免軍官之方法。

八、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徵收，如釐金等類，當一切廢絕之。

九、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正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

十、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

十一、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

十二、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女界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

十三、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十四、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

府。國家就價征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

十五、企業之有獨占的性質者，及爲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鐵道、航路等，當由國家經營管理之。

● 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

（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六次會議審查通過）

第一條 國民政府外交部直隸於國民政府。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居留外人並在外僑民事務。保護在外商業。

第二條 外交部置左列各司。

一、政務司。

二、總務司。

第三條 政務司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二、關於領土交涉事項。

三、關於華洋訴訟交涉事項。

四、關於禁令交涉事項。

五、關於外人傳教及保護事項。

六、關於中外人民出入籍交涉事項。

七、關於開埠設領及河道工程交涉事項。

八、關於通商行船及僱用外人事項。

九、關於關稅外債事項。

十、關於路礦郵電交涉事項。

十一、關於保護在外僑民工商及游歷事項。

十二、關於各國公會賽會及游歷事項。

十三、關於收藏及繙譯各種條約各國法律及有關外交書籍事項。

十四、關於調查外交事件事項。

十五、關於外交公報及宣傳事項。

第四條

總務司掌理事務如左。

一、記錄職員之進退。

二、外交官領事官攷試甄錄事宜。

三、文書收發。

四、本部會計庶務。

法規大全 政治類

五、典守本部印信。

六、對外交際事務。

七、關於本部所屬機關之預算決算事項。

第五條 外交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令。管理本部事務及監督所屬職員。

第六條 外交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督指示之責。

第七條 外交部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

越權限時。得呈請國民政府取消之。

第八條 外交部置次長一人。輔助部長整理部務。

第九條 外交部置司長二人。承部長之令。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條 外交部置秘書四人至六人。秉承長官辦理機要及其他委辦事務。

第十一條 外交部置科長若干人。承長官之命。掌各司分科事務。

第十二條 外交部置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協助秘書及科長處理事務。

第十三條 外交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設立委員會。委員由外交部聘任或委任之。

第十五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

(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六次會議審查通過)

第一條 交通部設部長一人。管理全國路政、電政、郵政、航政。監督所轄各官署及其他水陸交通事業。

第二條 交通部對於各地方政府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導之權。其各地方政府之命令或處分。如認為有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奪。

第三條 交通部設總務廳。並置左列各司。

- 一、路政司。
- 二、電政司。
- 三、郵政司。

第四條 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宣布部令事項。

法規大全 政治類

- 二、關於撰輯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及掌管機要事項。
 - 四、關於記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五、關於管理本部經費及預算決算事。
 - 六、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 七、關於養成交通職員之教育員事項。
 -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 路政司掌事務如左。

第五條

- 一、關於管理及監督國有鐵路事項。
- 二、關於監督民業鐵路事項。
- 三、關於監督陸上運輸業事項。
- 四、關於管理航路及航路標誌事項。
- 五、關於監督航業及水上運輸業事項。

第六條 電政司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監督攷核電報、電話、無線電事項。
- 二、關於監督民辦電話、電車、電燈、電力及其他電氣營業事項。

第七條 郵政司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監督郵政事項。
- 二、關於監督郵便儲金事項。

第八條 交通部設技術委員會主任一人。技術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二人。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研究整頓發展之計畫事項。
- 二、關於技術事務之審查稽核事項。

第九條 交通部設參事四人。承部長之命。掌理特別重要事務。及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規。

第十條 交通部設司長四人。承部長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一條 交通部設秘書四人。承部長之命。掌機要事務。

第十二條 交通部設科長若干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總務廳及各司分科事務。

第十三條 交通部設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十四條 交通部因調查各政狀況及其他臨時發生事務。得酌用視察員。

第十五條 交通部因繕寫文件。得雇用書記。

第十六條 交通部得設置電政總局。郵政總局。管理全國電政事務。其編製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電政總局暫行章程

（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六次會議審查通過）

第一條 電政總局直隸於國民政府交通部。設督辦一人。承交通部長之命。管理全國電報、電話及無線電事務。

第二條 電政總局對於各電局局長員生。有調派指揮之權。

第三條 關於各電局局長之進退。依照交通部規定等級章程。分別由交通部電政總局任免之。

第四條 電政總局關於國際電信材料供應。攷核生員。稽核冊報。修造電線。預算。決算。及統計年報等項。得分科辦理之。

第五條 關於各電局之出納。得酌量情形。呈請交通部核准。派出納員管理之。

第六條 關於各局之經費得酌劑盈虛隨時劃撥之。

第七條 電政總局將辦事細則由交通部核定之。

第八條 電政總局因處置事務之便利得設於上海。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電報電話無線電局局長任用及等級薪給章程

第一條 凡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任用爲電報電話無線電局局長。

- 一、電學專門畢業得有學位者。
- 二、曾任電報電話無線電局長在二年以上員司五年以上有成績而無過失者。
- 三、電政專門學校畢業曾充電務員生技術員在三年以上歷列上考者。
- 四、有行政經驗才能熟悉電政事務或品行端正學識優長者。

第二條 電報局長分爲五等十級。

- 一、各省電政管理局局長。
- 二、特等電報局局長。

三、一等電報局局長。

四、二等電報局局長。

五、三等電報局局長。

第三條 各省省會電報局局長。爲電政管理局局長。

第四條 北京、天津、上海、漢口四局及其他經本部特定者。爲特等電報局長。

第五條 一二三等局長。視報務之繁簡。分別核定之。未經本部核定以前。暫照舊有等級。

第六條 凡報務清簡之局。電報員生不滿三人。原爲領班管理。歸鄰近局長節制者。一律改爲電報支局主任。由本部指定鄰局長節制。不再沿用領班名稱。

第七條 各省電政管理局局長。特等局局長。一等局局長。由本部委派。二三等局局長。及支局主任。由電政總局。遴選電務員生。或電務技術員。確有經驗。而無劣迹者。委派之。

第八條 電政管理局長。各電報局長之薪給。以左列等級支給之。省管理局長。甲級三百圓。乙級二百四十圓。特等局長。甲級二百八十圓。乙級二百四十圓。一等局長。甲級二百圓。乙級一百六十圓。二等局長。甲級一百二十圓。乙級八十圓。三等局長。甲級六十圓。乙級五十圓。

第九條 凡電務員生電務技術員派充局長者。依局長薪給之規定。支給薪水。不得撥用電務員生技術員等級支領薪伙。惟其資格及每年晉級。仍照章註冊。於派充電務員技術職務時。即照所晉之級支薪。電報支局主任。按照電務員生等級支薪。但不得超過三等甲級局長薪數。

第十條 電話局無綫電局等級薪水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電政管理局職務規則

第一條 電政管理局設於各省省城。

第二條 電政管理局局長。以省電報局長充任。承電政總局督辦之命。對於本省電政。得執行左列各事。

一、考察員司。

二、整理業務。

三、稽查款項及材料。

四、關於電政與地方長官接洽事項。

五、關於本省局長及電務員生技術員發生事故。或請假半月以內。得派人代理之。
六、關於本省核定經常費之劃撥調劑。

第三條 電政管理局員司。以省城電報員司充任。

第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法制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六年五月七日公布

- (一) 中央法制委員會。以中央法制委員會委員組織之。
- (二) 中央法制委員會委員。由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咨國民政府任命之。
- (三) 中央法制委員會委員名額暫定九人。但額數得由中央政治會議隨時議決增減。
- (四) 本會秉承中央政治會議及國民政府之命。草擬并審查一切法制。
- (五) 本會得自行草擬并審查各項法制。建議於中央政治會議及國民政府。
- (六) 本會所草擬及審查之案件。不得自行宣佈。
- (七)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組織常務委員會。管理一切常務。
- (八) 本會至少每星期開會議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

(九) 本會得聘請專門人才爲顧問。但須呈報中央政治會議核准。

(十) 本會設秘書一人。管理會場記錄及一切文書庶務等事宜。遇必需時得添設雇員。

(十一) 本會辦事及會議細則另定之。

(十二) 本條例經本會議決。呈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後。咨國民政府公布之。以後如有修改之處。得隨時議決。呈請核准施行。

● 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

十六年五月十三日公布

- 一、此項庫券定名爲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 二、此項庫券由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呈奉國民政府命令核准發行。
- 三、此項庫券定額爲三千萬元。限於五六兩個月交足。
- 四、此項庫券以充國民政府臨時軍需及其他建設之用。
- 五、此項庫券定爲月息七厘。
- 六、此項庫券按票面十足發行。
- 七、此項庫券定爲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發行。

八、此項庫券於發行時預扣利息兩個月。自十六年七月份起。每一個月付利息一次。并用平均法付還本銀三十分之一。即分三十個月。均於每月末日行之。至民國十八年十二月末日。本息如數償清。

九、此項庫券應付本息。以江海關二五附稅全部作抵。有優先償還本息之權。由國民政府命令二五附稅征收機關。自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起。將此項收入。直接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十、此項庫券之還本付息機關。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

十一、此項庫券定為萬元券。千元券。百元券三種。

十二、此項庫券定為不記名式。有請求記名者。亦得照准。

十三、此項庫券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及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得作為擔保品。

十四、對於此項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

十六年五月十三日公布

一、國民政府命令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發行二五附稅國庫券三千萬元。指定江海關所收二五附稅全部。為此項庫券償還本息基金。

二、前項庫券基金。由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會同中央特派委員銀錢兩業與商會等推舉代表。組織委員會保管之。

三、委員人數定爲十四人。分配如左。

甲 中央特派三人。

乙 財政委員會二人。

丙 上海銀行公會二人。

丁 上海錢業公會二人。

戊 上海商業聯合會二人。

己 上海總商會一人。

庚 上海縣商會一人。

辛 閩北商會一人。

四、前項委員會成立後。委員人選。由本委員會呈報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五、此項庫券本息未清償以前。其保管權限。不得變更。

六、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委員選舉之。

七、江海關收入二五附稅。由財政委員會通知徵收機關。自指定之日起。應逐日將所收全數撥交保

管委員會。

八、此項基金之存放機關。由委員會指定之。

九、此項基金之收入。以及庫券本息之支出。每日結算一次。陳報財政委員會。並登報公佈之。

●中央財政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六年五月十八日公布

(一) 中央財政委員會。依中央政治會議之議決。指導全國財政。

(二) 中央財政委員會。由中央政治會議。於委員中推定三人。及財政部長次長共五人組織之。

(三)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全體委員推選中央政治會議所推三人中之一充任之。

(四) 本會得隨時調查各機關財政情形。併得指定事項。令其報告。

(五) 本會得擬定併審查財政計畫。呈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之。

(六) 本會關於指導財政之事項。須呈由政治會議交國民政府執行之。

(七) 本會得聘請專門顧問。

(八) 本會設秘書一人及辦事員若干人。

(九) 本會會議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十) 本條例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後。咨國民政府公布之。須修改時。呈中央政治會議核准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秘書處組織條例 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秘書處置左列各職。

一、秘書長一人特任。

二、秘書八人簡任。

三、科員八人至十二人由秘書長薦任。

四、書記官若干人由秘書長委任。

第二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科。

一、總務科。

二、機要科。

三、撰擬科。

法規大全 政治類

第三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銓叙之事項。
- 二、關於印鑄之事項。
- 三、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之事項。
- 四、關於會計庶務之事項。
- 五、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第四條 機要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委員會議之記錄及文書編製之事項。
- 二、關於機要文件之撰擬翻譯及保存之事項。
- 三、典守印信。

第五條 撰擬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法令撰擬之事項。
- 二、關於函牘撰擬之事項。

第六條 各科事務分股辦理。其事務之分配由秘書長定之。

第七條 秘書處因繕寫文件。助理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秘書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秘書及科員任用規則

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公布

甲、秘書。

一、曾任簡任文職者。

一、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以上畢業。而有簡任文職之資格者。

一、曾任薦任文職三年以上。辦事確有成績。由主管長官保准以簡任文職用者。

一、有特殊學識經驗。努力革命工作。由國府委員二人以上之推荐。經由常務會議議決認可者。

乙、科員。

一、曾任薦任文職者。

一、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以上畢業，而有薦任文職之資格者。

一、曾任委任文職四年以上，辦事確有成績，由主管長官保准以薦任文職用者。

丙、上述資格，以在革命政府或在革命政府轄下之機關任職者為限。

丁、遇資格有疑義時，得令其提具證明書，類如任狀文憑之類。

戊、秘書及科員，須為中國國民黨黨員。

己、凡曾有不忠於本黨之行為者，非經中央黨部審查證明其有悛悔實據，不得任秘書樞要之職。

●江蘇省政府各科分股辦事一覽表

(科別) (組織) (職)

(掌)

第一科

第一股 關於民財政司法及一切地方事務等皆屬之。

第二股 關於教育實業及一切建設事業等皆屬之。

第三股 關於收發文件保管卷宗典守印信譯電校對及編製表冊撰擬函牘等皆屬之。

第二科

第一股 關於議事報告召集記錄編印等皆屬之。

第二股 關於宣傳及分發印刷品聯絡接洽刊行新聞等皆屬之。

第三股 關於調查範圍內外狀況剪存報告資料登記官吏成績編存一切法規及其他登記等均屬之。

第四股 關於黨部之組織及清理調查等皆屬之。

第三科

第一股 關於編制預算決算及現金出納並其他會計等皆屬之。

第二股 關於設置修繕約束工役等皆屬之。

說明

(一) 每科設科長一人以綜其成。

(二) 各股辦事即就額定科員組織之。

(三) 事務較繁之股得設股長。

●江蘇建設廳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廳依建設廳暫行組織條例第一條之規定。承省政務委員會之監督。辦理全省建設事宜。監督所屬機關。

第二條 本廳設辦公廳。自廳長以次。一律同廳辦公。

第三條 本廳收到文件。除密件逕送廳長拆閱外。均由收發處編號。摘由登簿。送廳長閱看。發交文事科加戳。分配各科。關於技術科。設計委員會之普通公文。由文事科起稿。送交技術科。設計委員會秘書會答送核。附有現洋鈔票證券物品等之文件。於收文簿上注明。其現洋鈔票證券交總務科會計收存。

第四條 各科主管之文牘。由各該科科長。分由各科科員擬稿。送核後。簽名蓋章。早送廳長核判。各科應收之稿。除有特別情形者外。自收到文件之日起。遲不得逾三日。復件及緊急事件。隨到隨辦。

第五條 設計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遇緊要時。臨時開會。至聯席會議。由廳長酌定之。關於建設事宜。如人民及各團體之陳請。以及廳長暨各職員有所建議。均由廳長交付該會秘書整理。議案。

開會討論決定。

第六條 本廳辦公時間。除星期例假外。每日午前九時起十二時止。午後二時起五時止。辦公廳造考勤簿。本廳職員均應書明到散時刻。

第七條 星期日酌留科員雇員各一人輪值。

第八條 本廳人員請假。須將請假事由及請假期限填明假單。呈由科長轉請廳長核准。凡請假人員。須將經辦事件。委他員代理。

第二章 職掌

第九條 本廳依暫行組織條例之規定。祕書設計委員會。及各科分掌主管職務。

第十條 祕書二人。輔助廳長處理本廳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設計委員會。協助廳長計畫一切。其設計範圍如左。

- 一、規畫整理全省土地之各項辦法。並草擬審定規章。
- 二、規畫全省鐵路綫道路綫航線電話綫。及其設施上之方法步驟。並草擬審定規章。
- 三、規畫全省市政及改良農村辦法。及其設施之步驟。並草擬審定規章。
- 四、規畫全省農田水利。及浚濬河道各項計畫。並草擬審定規章。

- 五、規畫全省農林工商漁牧鑛業各項設施。並草擬審定規章。
- 六、規定各種建築程式。及考核工程材料。各項辦法章程。
- 七、規畫各項專門人員之培養訓練。及任用事項。
- 八、籌畫支配全省及各縣建設經費。並擬定各項建設經費之預算。
- 九、調查研究改良農工商鑛漁牧一切事項。
- 十、設計委員會於必要時。得會同技術科執行議決案。

第十二條 設計委員會秘書承廳長之命處理本會文牘會議事務。

第十三條 技術科所掌事務如左。

- 一、土地。關於土地之清查測丈登記管理。及收用事項。
- 二、官產。關於山林官荒。河湖漲灘。沙田蕩田之調查開墾管理事項。
- 三、地質。關於地質地產之測量調查。及鑛區之查勘畫定事項。
- 四、交通。關於省有鐵路道路汽車路電話綫之敷設管理監督事項。
- 五、航政。關於水道常川測量。及內河航路之整頓管理事項。

六、水利。關於浚濬河道及水利工程事項。

七、市政。關於市政機關之設置。市行政區域之劃定。及市政工程之考核事項。

八、農村。關於改良農村組織。籌備模範村事項。

九、公共機關。關於電燈廠自來水廠之推設整頓管理監督事項。

十、建築材料。關於各種建築材料場廠之設置事項。

十一、農工。關於農田蠶場桑絲織棉業模範場。農工業傳習所。試驗所。各種研究會講演會

之推設考查事項。

十二、農工商。關於各縣及全省出品陳列所之記錄管理。及各種展覽會事項。

十三、漁鑛。關於漁業鑛業之監督保護事項。

十四、原有機關。關於其他實業。原有各附屬機關之整頓管理事項。

十五、技術人員。關於技術人員資格成績之考核。及培養訓練事項。

第十四條 文事科所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文電之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印信之使用及典守事項。
- 三、關於編制統計報告及特定編輯事項。
- 四、關於各種章程條例之擬定事項。
- 五、關於廳務會議之紀錄及保管事項。
- 六、關於登記員司進退及獎懲事項。
- 七、關於各科之普通文牘事項。
- 八、關於編輯公報及其他宣傳事項。

第十五條 總務科所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收入支出及預算決算事項。
- 二、關於庶務一切事項。
- 三、關於印刷一切事項。
- 四、其他不屬於 科一切事項。

第十六條 本細則由廳長核定施行。

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江蘇建設廳對於各縣建設局規程

第一條 各縣應設置建設局辦理全縣建設事宜。

第二條 各縣建設局隸屬於建設廳。以局長一人。技術員及事務員若干人組織之。前項技術員及事務員名額視該縣建設事務之繁簡由建設廳酌定之。

第三條 建設局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整理全縣土地經界事項。
- (二) 關於修治全縣道路航路等一切交通事項。
- (三) 關於辦理縣市鄉各項公共建築事項。
- (四) 關於改良農村組織事項。
- (五) 關於全縣農田水利之計畫及工程事項。
- (六) 關於全縣農工商鑛各業之發展及承轉註冊事項。

(七) 關於縣立各建設機關之籌辦管理及視察指導事項。

(八) 關於縣市鄉建設經費之籌集支配及編製預決算事項。

(九) 關於全縣建設事業之統計及建議事項。

第四條 建設局長秉承建設廳商同縣長主持全局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五條 建設局長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依照建設廳徵求專門技術人員暫行規則之規定。經廳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實業局局長具有徵求專門技術人員暫行規則第二三四各條資格之一。辦理確有成績。由縣長保送經廳徵詢合格者。

第六條 建設局技術員由各該局長於建設廳徵取之專門技術人員中。就額定人數加倍選擇。呈應核定委任。

第七條 建設局事務員由各該局長委任。並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八條 各縣建設經費。先就各該縣原有實業經費及屬於本規程第三條各款範圍之原有地方各項公款撥充不敷時。得由各縣酌量情形設法籌補。並先應呈報建設廳咨送財政廳核定。

建設局行政經費。由各該局長商同縣長編製預算呈報建設廳。咨送財政廳核定。

第九條 建設局成立後。所有各該縣原有之實業局。及縣公署第四科暨其他與建設局權限衝突之各機關。應一律裁撤。

第十條 凡不專屬於建設局之事項。應由各縣呈明本廳。由廳會商各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十一條 各縣建設局所用鈐記。由建設廳刊發。

第十二條 建設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江蘇建設廳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委員依建設廳暫行組織條例第三條及辦事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協助廳長。規劃全省建設事宜。並指導技術科所掌技術事務。有時受廳長命令得處理特種事務。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計範圍如左。

- 一、規劃整理全省土地經界事宜。
- 二、規劃全省鐵路道路航路電話等之設施方法及其步驟。

法規大全 政治類

三、規劃全省各市鄉市政事宜。

四、規劃全省農田水利堤壩墾荒浚濟河道各項工程。

五、規劃全省農林蠶桑漁牧鑛產等各項實業設施事宜。

六、規劃全省各種公共建築並審查其工程材料。

七、規劃全省電燈電力輸送自來水公用事業工程。

八、規劃技術人員之培養訓練及任用方法。

九、調查研究改良農工商鑛漁牧等一切事項。

十、規劃全省農村改良及其社會經濟事項。

十一、規劃廳長委託之其他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織暫定如左。但於必要時得隨時增加。

土木工程一人。農業一人。林業一人。紡織蠶桑一人。採鑛冶金一人。

第四條

本委員會暫設秘書一人。處理本會文牘及會議事務。各委員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襄理

若干人。

第五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會同技術科執行決議案。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考核本廳所屬各機關成績報告廳長以定獎懲。

第七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請廳長聘請專家開分科會議。

第八條 本綱如須修改得由委員提交廳長於會議中決定之。

第九條 本綱由廳務會議決定後送請廳長核定施行。

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七日中央政治會議第八十九次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市為中華民國特別行政區域定名為上海特別市。

第二條 上海特別市直隸中央政府不入省縣行政範圍。

第三條 本暫行條例適用於上海特別市全部。

第二章 市區域

第四條 本市區域以上海寶山兩縣所屬原有之淞滬地區為特別市行政範圍其區域之分別由

市政府呈請中央政府核定之。

第五條 本市因租界收回而更定範圍時勢需要而擴大區域得由市長呈請中央政府核定之。

第六條 已劃入本市之地域不得脫離本市以建立第二獨立市。

第三章 市行政範圍

第七條 關於左列各事市政府有議決執行之權。

- 一、市財政事項。
- 二、市公安消防及其他防災事項。
- 三、市土地分配使用之取締事項。
- 四、市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 五、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 六、市內公私建築事項。
- 七、市戶口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八、市民生計民食統計及農工商之提倡改良保護事項。
- 九、市公益慈善事項。

- 十、市交通電汽電話自來水煤汽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及取締事項。
- 十一、市街道溝渠堤岸橋梁建築及其他關於土木工程事項。
- 十二、市公共衛生及公共娛樂事項。
- 十三、中央政府委辦及特許處理事項。
- 十四、其他法令所賦與事項。

第八條 市行政事項如與省行政有關聯或抵觸而不能自行解決時當呈請中央政府裁定之。

第四章 市行政組織及職權

第九條 本市設市長一人由中央政府任命之任期三年。

第十條 市長之職權如左。

- 一、綜理全市行政事務並為市政聯席會議主席。
- 二、對外代表市政府。
- 三、執行中央政府命令。
- 四、召集市政聯席會議。

五、審查參事會之建議。

第十一條 市行政事務得設下列各局專管之。但遇事務必要時。市長得呈准政府設立特別機關辦理之。

- 一、財政局。
- 二、工務局。
- 三、公安局。
- 四、衛生局。
- 五、公用局。
- 六、教育局。
- 七、土地局。
- 八、港務局。
- 九、工商局。
- 十、公益局。

第十二條 每局設局長一人。由市長呈請中央政府任命之。

第十三條 各局長之職權如左。

一、掌理本局內一切事務。

二、承市長命令執行市政聯席會議議決事項。

三、建議本市興革事項於市政聯席會議。

第十四條 市長爲統籌市政事務。得召集各局局長組織市政聯席會議。

第十五條 市政聯席會議之議案範圍。

一、關於第七條各項行政事宜。

二、關於市行政各機關編制事宜。

三、關於市行政之經費及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市行政之興革事項。

第十六條 市政聯席會議辦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第十七條 財政局掌理左列事項。

法規大全 政治類

- 一、徵收市捐稅。
- 二、管理市公產。
- 三、經理市公債。
- 四、收支市公款。
- 五、編造預決算。
- 六、其他關於市財政事項。

第十八條

工務局掌理左列事項。

- 一、規畫新街道。
- 二、建設及修理道路橋梁溝渠。
- 三、取締房屋建築。
- 四、經理公園并各種公共建築。
- 五、其他關於土木工程事項。

第十九條

公安局掌理左列事項。

- 一、執行市警察行政。
- 二、編練市消防隊。
- 三、調查戶口。
- 四、取締不規則營業並維持市民風紀。
- 五、維護市內交通。
- 六、其他關於公安事項。

第二十條 衛生局掌理左列事務。

- 一、清除街道溝渠。
- 二、管理公立市場屠場浴場及取締茶樓菜館戲院浴所廁所理髮所妓院牛乳場等。
- 三、管理市民生死婚嫁註冊及編造統計。
- 四、取締醫生及藥房之營業並監督私立病院。
- 五、增加市民衛生智識及搜集衛生統計。
- 六、管理市立檢疫所及各種傳染症病院瘋狂院。

- 七、取締市民一切飲料食料。
- 八、其他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第二十一條 公用局掌理左列事務。

- 一、經營監督電力電話電車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
- 二、關於現有商辦公用事業之收回及管理。
- 三、取締汽車馬車貨車人力車腳踏車等。
- 四、關於其他屬於公用性質之各種事業。

第二十二條 教育局掌理左列事務。

- 一、管理市立各學校。
- 二、監督市內開設之私立學校。
- 三、取締各種戲院及公共娛樂場。
- 四、審查各種電影畫片。
- 五、保護市內美術歷史自然之紀念及名勝風景。

六、推廣社會教育。

七、其他關於教育事項。

第二十三條 土地局掌理左列事務。

一、測量全市土地。

二、評估民產價格。

三、土地登記及民產轉移。

四、坦地升科。

五、土地分配及使用之取締事項。

六、其他關於土地事項。

第二十四條 港務局掌理左列事務。

一、測量全市河道。

二、開闢及疏濬河道。

三、管理船政倉棧碼頭事項。

四、其他關於港務事項。

第二十五條 工商局掌理左列事務。

一、管理公司商號及農工商之團體註冊。

二、計畫農工商業改良及取締辦法。

三、市內物價勞動狀況及市民生計職業之調查及統計。

四、勞工之獎勵保護辦法。

五、勞資兩方調解辦法。

六、其他關於工商業及農業事項。

第二十六條 公益局掌理左列事務。

一、救濟及預防市民貧困災害事項。

二、監督私立慈善機關事項。

三、改良市民生計事項。

四、管理民食事項。

五、其他關於公益事項。

第二十七條 各局組織及辦事細則由市政聯席會議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市政廳設秘書若干人。承市長之命掌理機要事務及整理文書。

第二十九條 市政廳設總務科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掌理左列事務。

一、主管文牘及印信保管檔案事項。

二、編輯印刷市政公報。並各種市立條例及報告。

三、掌理會計庶務及收發事項。

四、其他事務之不屬各局專管者。

第三十條 市政廳辦事細則由市長定之。

第五章 參事會

第三十一條 本市設參事九人至十三人。由市長於具有下列資格者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一、具有專門學識者。

二、具有實際經驗者。

三、具有社會信用者。

第三十二條 參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建議本市應行興革事宜。

二、議決市長諮詢案件。

三、審查市行政之成績。

四、有建議時得請派員列席市政聯席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三十三條 市參事會主席由該會互選之。

第三十四條 市參事會辦事細則由該會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暫行條例由國民政府公佈之。

第三十六條 本暫行條例在中央政府未公佈上海特別市條例以前繼續有效。

第三十七條 本暫行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市長提交市政聯席會議議決修改。呈請 中央政府

裁定之。

●上海衛生委員會會議規則

第一條 衛生委員會會議。須在滬委員半數以上出席。方得開議。

第二條 會議時主席須列席。如主席因事故不能出席時。得臨時推定主席。

第三條 議事以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決之。可不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四條 委員會會議應於開議之前二日。將議事日程及議案。分送各委員。

第五條 委員提議除緊急事件。得臨時提出外。應用書面詳具理由。及具體辦法。於開議前三日。寄

至本會。由秘書列入議事日程。

第六條 凡提議事件。遇有爭議。不能解決。或情節繁重。不易即時解決者。得由主席指定或委員推舉審查員。限期審查。再行付議。

第七條 凡議事日程列議題目。當日不能議完。得儘先列入次期議事日程。

第八條 會議時秘書及書記須列席。專司記錄及撰擬稿件。

第九條 凡提議事件。應於每次議畢時宣讀。並由主席秘書簽名於議事錄。次日即日印成。分送各委員。

第十條 常務委員會定每星期四下午六時開議。大會定每月第一第三星期四下午七時開議。俱遇有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大會。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議決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議決日施行。

●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會條例

一、名稱 本委員會定名為國民政府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會。

二、組織 本委員會以奉國民政府任命之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十一人組織之。

三、職員 本委員會設主任一人。主持一切會務。由委員互選之。常務委員三人。分任總務秘書審計。

四、職權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在清理期內。監管招商局及其附屬機關之產業。并維持其事業。

二、清查招商局及其附屬機關之賬目資產狀態與歷年盈虧原因。

三、根據清查報告及國內外航業狀況。與股東之意見。擬定整理。并改組招商局計劃。呈由

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四、執行實現上項整理及改組招商局計劃。

五、任期 本委員會之任務。以清查并整理招商局爲限。一俟所擬改組計畫實現。本委員會應將所監管之該局資產。及所維持之該局事業。即日移交改組後負責機關管理。

六、經費 本委員會之辦公費。由財政部核發。

七、附則 本條例由國民政府頒佈施行。

